

佛 光 大 學 超 修 學 分 數 申 請 表

學年學期	學年度	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系年級	學系	年級	聯絡電話	
姓 名			學 號	
申請說明及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_____分，學業名次在所屬學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_____。【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，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】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2+2Program。			
	開課單位：_____		科目名稱：_____	
	科目代碼(共 7 碼)：_____		授課教師：_____ (簽章)	
	修 別：_____		學 分 數：_____	
學士班學生超修規定說明	選課學分數上、下限規定：			
	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			
	超修資格及學分數限制(二擇一)：			
	1.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 2. <u>經國際處認證(申請 2+2 者)</u> 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			
	申請期限：申請超修學分數者，請於該學期「加退選截止日前」辦理申請。			
	申請流程： 申請學生請填列本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經所屬導師、學系主任簽核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			
簽 核 欄				
國際處				
若非申請 2+2 者 本欄免簽				
系(所)承辦人	導師		系(所)主管	
教務處承辦人	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	

備註：1. 學生申請之超修科目將由教務處於完成超修資格審查後，統一辦理加選作業。

2. 請注意---所申請之超修課程是否已達選課人數上限。